

2023年度塘厦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机构: 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

项目名称	城市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本级）
项目预算单位	东莞市塘厦第一小学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 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 (2)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完整; (3) 自评佐证资料提交齐全。
	2. 自评指标体系设置情况: 自评指标体系设置基本合理。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塘财〔2023〕41号）的有关要求，未按规定本项目需要绩效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140.59）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140.5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40.2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75）%，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75）%。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产出共设置5个指标, 完成5个指标, 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设置为: 教师培训人次计划值不少于150人次, 年初绩效目标批复表设置数量指标为“教师培训人次, 不少于150人次”, 单位提供培训费报销凭证资料教师培训人次超出150人, 完成计划值, 自评得分表错填为计划执行率, 指标名称填写有误; (2) 质量指标设置为: 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计划值100%, 计划执行率计划值100%, 年初绩效目标批复表设置2个质量指标, 分别为计划执行率和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 自评得分表计划执行率错填到数量指标, 目标值基本完成; (3) 时效指标设置为: 公用经费使用时间计划值2023年12月20日前, 已按计划及时完成; (4) 成本指标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计划值$\geq 95\%$, 年初预算金额140.59万元, 调整后预算金额140.59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0%, 单位提供项目明细账, 实际支出金额140.24万元, 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75%, 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75%, 自评得分表、基础信息表全年实际值填写有误, 基础信息表中年度实际支出金额填写有误。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效果、满意度共设置3个指标, 基本完成预期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 提高教师教学水平计划值有效提高, 提供教师学习心得基本完成计划值; (2)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 加强教师教学能手的培养计划值长期, 项目属于教育基本支出, 项目整体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 教职工及学生对公用经费使用效果的满意度计划值$\geq 90\%$, 单位提供问卷调查平均满意度89.52%, 基本完成计划值。
--------	--

逆指标、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完整、规范填写自评资料，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得分表的指标名称和指标值与绩效目标批复表保持一致；确保自评得分表、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全年实际值按实际完成情况填写。
备注：本审核意见表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人：岑闰坤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本级)

预算单位名称: 东莞市塘厦第一小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单位自评		财政分局\第三方审核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计划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产 出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30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1、年中有调整预算的年初预算项目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预算金额×100% 2、年中有调整预算的年初预算项目、年中新增项目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中追加或调减后预算金额×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预算执行率	30	≥95%	100%	30	经费支出明细表		年初预算金额140.5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40.5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单位提供项目明细账,实际支出金额140.2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75%,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75%,全年实际值填写有误。
					计划执行率	20	100%	100%	20	项目明细账	18		年初绩效目标批复表设置数量指标为“教师培训人次”,单位提供培训费报销凭证资料教师培训人次超出150人,完成计划值,表格指标名称填写有误。
					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	10	100%	100%	10				年初绩效目标批复表设置2个质量指标,分别为计划执行率和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计划执行率错误到数量指标,目标值基本完成。
						公用经费使用时间		2023年12月20日前	2023年12月20日前	5	项目明细账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单位自评		财政分局\第三方审核	
	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计划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效 果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数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连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教师学习心得	20	
	可持續影响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加强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		长期	长期	5	教师学习心得	5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对项目实施的反映。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教职工及学生对公用经费使用效果的满意度		≥90%	≥90%	8	问卷调查	9.9	单位提供问卷调查平均满意度89.52%接近实际值，酌情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单位自评		财政分局\第三方审核	
	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计划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逆指标	预算调整率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调整的严重程度。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年初预算数×100%	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预算调整不扣分，非客观原因导致的预算调整按以下规则扣分： 1、若预算调整率≥50%，扣10分； 2、若40%≤预算调整率<50%，扣8分； 3、若30%≤预算调整率<40%，扣6分； 4、若20%≤预算调整率<30%，扣4分； 5、若10%≤预算调整率<20%，扣2分。 非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年中新增项目，扣10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安全运行情况，包括：项目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资产保存不完整的，扣2分； 2、资产配置不合理、使用不规范、处置不规范的，扣3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自评信息的填报情况以及佐证材料提交情况。	1、自评资料未按时报送的，按以下规则扣分： (1)迟交天数（自然日）≥15天，扣8分。 (2)10天≤迟交天数（自然日）<15天，扣6分。 (3)5天≤迟交天数（自然日）<10天，扣4分。 (4)迟交天数（自然日）<5天，扣2分。 2、自评资料填报有错误、漏填、不够完整等情况，经财政分局审核后，不配合修改和补充的，扣2分。								
	合计			*	*	*	*	*	98	*	95.9	*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单位自评			财政分局\第三方审核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计划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审核得分	审核意见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降档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评价标准：若项目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的，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降档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评价标准：若项目出现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的，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									
降档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降档	主要考核项目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评价标准：项目没有按照《关于印发〈增广镇镇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增财〔2021〕233号）等有关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									
	安全生产事故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有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 ②媒体对该项目给予负面报道，如环保事故等。	评价标准：有发生安全事故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或者媒体对该部门给予负面报道的，当年则直接评为差等次，其后两年内的评价等级不能为优良。									
一票否决指标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 ①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②是否发生违反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经被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评价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或者发生违反规定实施项目管理，当年则直接评为差等次，其后两年内的评价等级不能为优良。									
单位自评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财政分局\第三方审核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等级说明：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评价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